

附件 1:

山西省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 课酬费用标准（2020 版）

下列分项标准为学院费用开支的上限

一、理论教学及一体化教学课酬（税后）

- 1、 高级职称或等同于高级职称 100 元/课时
- 2、 中级职称或等同于中级职称 80 元/课时
- 3、 初级职称或等同于初级职称 60 元/课时

二、实训（实践）教学课酬（税后）

- 1、 高级职称或等同于高级职称 50 元/课时
- 2、 其他人员 40 元/课时

三、学术类讲座（税后）

1000 元/次(1-2 小时)

补充说明：特殊人员的课酬经学院研究后决定

教务处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关于为非全日制兼职教师办理意外保险的 请示报告

院领导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法》及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需要为温晓婷、杨琴、程佳美、冷晓芳、康蕊峰、李冬梅、张会仙、程书华、岳新有、周秀珍、李志峰、郝俊青、原红珍、乔岳峰、韩巧英、张奕炫等 16 名兼职教师办理意外保险，费用为 100 元/年/人，总计 1600 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同意 程书华 11.12



2020年11月10日

程书华 2020.11.12